

- 申請條件及手續

獲資助的樓宇條件

- (1) 獲資助的樓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分層所有權制度的樓宇；
 - 使用准照發出之日起計樓齡為十年或以上；
 - 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商住或工業用途。
- (2) 樓齡的限制不適用於進行拆除僭建物、保養或維修斜坡或擋土牆的工程。

申請期限

1. 申請必須在工程竣工前遞交；
2. 由於遞交之申請需經房屋局核實文件齊備，核實時間也包括竣工前時間，故較適宜於工程未開展作出申請。

獲資助的工程範圍

下列在樓宇共同部分進行的工程：

- (1) 保養或維修樓宇結構；
- (2) 保養或維修樓宇內外牆飾面；
- (3) 維修共同設施；
- (4) 拆除僭建物；
- (5) 保養或維修斜坡或擋土牆。

資助限額

- (1) 批給的資助額為最高可達工程總額的三成或每個獨立單位平均不超過\$5,000(澳門幣伍仟元)，以較低者為準。
- (2) 不限申請次數，但在五年內批給的資助總額上限為每個獨立單位平均\$5,000(澳門幣伍仟元)，且相同工程項目不可重複申請。

由管理機關代表申請

- (1) 批給資助的申請須由樓宇的管理機關主席代表全體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向房屋局遞交。
- (2) 有關的申請必須在工程竣工前遞交，但在例外情況下，有合理解釋且得到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除外。

申請手續

- 填妥申請表及載於表內的聲明書，並附同計劃所須文件 (REG-02)。
-

- 注意：
 1. 所有申請之工程項目價格將會經樓宇『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有關計劃之評價表作為評定價格之標準。